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：600022 编号：2026-002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事项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2 项，金额 5,429,639.68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其中，应收临沂顺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款项于 2010 年形成，金额 2,250,022.60 元，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截止公告日尚未注销；应收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菏泽五金厂款项于 2017 年形成，金额 3,179,617.08 元，该公司已完成破产程序，人民法院已出具该破产单位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并注销其税务及工商登记。上述 2 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核销依据充分，具备核销条件，拟将已计提坏账准备 5,429,639.68 元进行财务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事项的审议程序

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第十次

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